台山市都斛镇大纲至西墩路段人居环境提升工程监理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二、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改造路段长度约 5.4 公里，包括绿道提升、绿化提升、节点绿化等环境整治。

2、服务要求：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开展工程监理工作，包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含缺陷责任期)。

三、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都斛镇。合同履行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采购预算：本工程建安费为 942098.34 元，参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的收费标准并结合市场调节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内插计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31089.25 元。工程监理服务收费按如下公式计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系数×（1±浮动幅度值），其中查表得：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

数=1.0；高程系数=1.0；施工监理服务费计价为=31089.25×1.0×1.0×1.0=31089.25 元。

结合市场调节价，本次项目服务方案响应报 0%-20%下浮率，即监理费为 31089.25 元×(1-报价下浮率),最终服务金额以市财政局审定价为准。

2、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

五、服务时间

自本工程施工开工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保期满止。

六、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台山市都斛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9 月 30 日